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指〔2021〕47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三清山、经开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3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和省级资金 万元，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0026），省级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已扣除提前下达部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

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市县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上述补助资金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一、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一是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主要用于按照民发〔2005〕199 号文件有关规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二是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财力状况以及工作绩效等因素核定，主要用于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部分参战及涉核人员医疗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三、该项资金中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请各地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 号）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四、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

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本次安排合计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上饶市	303	-19	322
900909002	信州区	10	0	10
900909014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	0	6
900909036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3	1	2
900909003	广信区	23	-1	24
900909004	广丰区	48	-5	53
900909005	玉山县	32	6	26
900909006	铅山县	3	-6	9
900909007	横峰县	6	-1	7
900909008	弋阳县	24	5	19
900909009	余干县	76	1	75
900909010	鄱阳县	24	-27	51
900909011	万年县	17	5	12
900909012	德兴市	20	5	15
900909013	婺源县	11	-2	13

赣财社指（2021）33号 饶财社指（2021）47号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